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七次臨時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九分(因故延後召開)

貳、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翁文祺、邱正雄、薛琦、許建基、蔡穎義、鍾敏敏、陳嘉賢、何奕達、朱士廷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陳嘉賢、財務長莊銘福、總稽核廖達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玲綾、風險管理處處長謝俊、主任秘書黃家瑩、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薛經武、永豐銀行通路總督導莊建發、法令遵循處資深協理廖順興、人資長廖家宏

列席外部人員：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潤之執行董事

伍、主席：翁董事長文祺

記錄：黃家瑩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總經理辦公室

案由：本公司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團隊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等相關事項並提改善方案一案，業已完成並出具診斷建議報告，提請鑒察。

決議：(一)授權金控總經理調整說明及附件文字。
(二)董事發言建議事項交經理部門研議辦理。
(三)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經理辦公室 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循。其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須另提報股東會，提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退回修正後，提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核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